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2025

年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資源量和儲量	8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2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財務概要	15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秦春紅女士
馬曄女士
馬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煦先生
哈索庫先生
胡敬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敬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煦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調任獲為主席)
哈索庫先生
胡敬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敬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

李煦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主席)
秦春紅女士
哈索庫先生
胡敬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敬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

哈索庫先生(主席)
李煦先生
胡敬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秦春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敬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 AIS, HKICPA, CICPA)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授權代表

馬天逸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沈天蔚女士(MAP AIS, HKICPA, CICPA)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公司網址

www.pizugroup.com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中國

中國銀行
烏拉特後旗支行
中國
內蒙古
巴彥淖爾市
巴音鎮

股份代號

9893

主席報告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承蒙列位股東及各界的信任、理解及支持，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一直關心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各界致以衷心感謝！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內，本集團各項已有業務運營穩定，現金流穩定；在建項目也均穩步推進。與此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初完成了其股份從**GEM**轉主板上市的工作，這一里程碑式的成果既是市場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認可，也為集團未來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更廣闊的平臺。

本集團在內蒙古自治區範圍內的民用爆破品銷售業務持續運營平穩，後續將加大力度調研新疆、西藏等相對較新出現的市場機會，並在合適時機對本集團炸藥產能佈局進行優化，以應對潛在的市場波動。安徽省金鼎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金鼎」）的礦場在本年度經營狀況良好、產量穩定，全球相關金屬產品價格高企也有利於該公司業務。

本年度末，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基本取得了全部前置政府審批手續，並逐步啓動全面建設，預計兩年內建成。本集團對該項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並將全力保障該項目進展，希望可以儘快為集團以及廣大股東帶來預期收益。在中亞地區，本集團也在本年度內完善了塔吉克斯坦周邊國家的民用爆破品出口佈局，同時準備擴大業務範圍至爆破、礦建工程等領域，從而加強本集團在中亞地區的競爭力。

本集團將致力於繼續維持現有業務的經營狀況，並確保各在建項目按預期推進。董事會對集團現有業務方向保持很大信心，希望在各相關領域以更強競爭力為集團帶來持續穩健的收益。

本公司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0.015**港元，與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穩定發展的收益。

主席
馬天逸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2024-2025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民用爆炸物品貿易以及提供爆破服務，還有採礦經營業務有關的銷售精礦。

本集團本年度內民用爆破品銷售業務持續穩定，並在第四季度完成了一家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的附屬公司產能調整對應的技術改造。然而，從二零二五年開始，煤炭市場行情波動對集團在內蒙古的業務產生了一定影響，管理層已在新疆西藏等地進行多項考察，並對產能結構優化進行了探討。安徽金鼎項目的利潤水平進一步提升，同時管理層在積極推進深部開拓工程的進展，從而在更長的時間內保持當下的經營狀態。

本集團在中亞地區的民爆業務維持穩定，雷管生產線的建設穩步推進，同時集團對中亞各國的爆破、礦建工程進行了研究考察，預計將會在下一年度逐步開展相關業務。西藏天仁項前期審批在本年度內基本完成，已經開始全面建設，預計建設期兩年。

總體上，本集團保持了已有業務的穩健經營，并在此基礎上積極拓展業務範圍。未來本集團將在西藏、中亞等地區繼續探尋機會，用扎實的技術能力和優秀的產品質量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此進一步發展集團業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進一步尋求優化民爆生產板塊的產能分配，從而提升該板塊銷量及利潤率。目前內蒙古市場需求存在較大波動，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的鋪墊預期將可以為產能結構優化提供思路，并且能夠降低實施難度。

本集團爆破服務及礦建工程隊伍將繼續集中力量輔助集團民爆生產板塊和礦山開采板塊的發展，同時以專業服務能力在中亞等地區爭取新增市場的機會。

在礦山開采及礦產品生產銷售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保持安徽金鼎項目的長期生產經營管理。本集團將全力保障西藏天仁項目的建設按預期進展，並陸續展開針對下游礦產品銷售、加工等方向的研究準備。

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國內穩固向好、中亞快速擴展的發展形式將逐步成形，隨著國內國際環境變動，本集團有信心可以應對多種局面並從中獲取持續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69,551**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09%**。下表為本年度收益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營業額之 概約百分比
銷售爆炸物品	568,634	33.54%
提供爆破作業	293,796	17.33%
銷售精礦	833,077	49.13%
	1,695,507	10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32,500**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600**萬元按年增加**27.09%**，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採礦及爆破業務之增長。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籌借的債務（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二零二四年：無）。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於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將利用營運所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及來自其他融資渠道的資金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Perfec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內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若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比優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0%**，有關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4,150,000**港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約為人民幣**217,549**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9,169**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0,511**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3,969**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3,255**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378**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約人民幣**23,609**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973**萬元）則為存貨以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0,13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9,182**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242,792**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3,482**萬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460,341**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2,650**萬元））為**52.74%**（二零二四年：**56.92%**）。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少部分以塔吉克索莫尼及吉爾吉斯斯坦索姆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沒有採取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本年度，並無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期末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01**港元）（「建議期末股息」）。建議期末股息如獲批准，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支付，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派建議期末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塔吉克斯坦及香港共聘用**1,111**名（二零二四年：**1,069**名）全職僱員。員工薪酬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本公司已經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為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提供報酬，其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詳述。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

我們非常重視旗下員工的成長與發展。為推動本集團人才梯隊建設，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學習機會，以改善旗下僱員的整體質素及專業技能，共同努力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資源量和儲量

安徽金鼎

權證

安徽金鼎持有黃屯硫鐵礦和銅金多金屬礦的採礦權，並負責運營。當前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頒發，將於二零四三年八月到期。根據採礦法規規定，採礦許可證到期後可以延期。該礦面積**1.304 km²**，標高**13 m-460 m**。

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共生產**960,943噸**礦石，其中**779,087噸**銅金礦，平均品位為金**0.66 g/t**、銅**0.39%**；**81,062噸**硫鐵礦，平均品位為硫**19.57%**、金**0.29 g/t**、銅**0.06%**；**100,794噸**磁鐵礦，平均品位為鐵**20.98%**，金**0.34 g/t**、銅**0.32%**。包括上一財政年度的未加工庫存在內，二零二五財年共計磨、選了**1,001,309噸**礦石，平均品位為硫**8.45%**、銅**0.36%**、金**0.60g/t**、鐵**15.14%**。生產的產品包括**19,111噸**銅金精礦，平均品位為金**16.75 g/t**及銅**16.72%**，**163,118噸**硫精礦，平均品位為硫**45%**，以及**9,080噸**磁鐵礦精礦，平均品位為鐵**63%**。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黃金提取車間（「提金車間」）已從焙燒渣（含有可回收金的鐵精礦）中生產出約**850公斤**含**20%黃金**的污泥產品。

勘探

在二零二五財年，安徽金鼎生產勘探（採礦生產準備及調節）施工**3個**地表鑽孔及**113個**地下鑽孔，共**12,200 m**進尺。安徽金鼎地質師進行了編錄和採樣，所有樣品都送往化驗室進行化驗。

礦產資源量

John Boyd Mining Consulting (Beijing) Company Limited（「博德」）收集並審查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可用勘探數據。並在數據驗證之後基於**110個**地面鑽孔、**67個**地下鑽孔和**94個**坑道刻槽數據建立了資源量模型。

當前採礦權範圍內（並且在許可開採標高範圍內）礦產資源量根據**JORC**標準（二零一二年版）披露，如下表所示。博德採用金屬當量對黃屯硫鐵礦的礦化體進行了圈定。

資源量和儲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屯硫鐵礦礦產資源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噸位(Mt)	全硫(%)	銅(%)	金(g/t)
西區－金銅礦					
資源量－探明的	銅：0.25	9.00	7.34	0.31	0.84
資源量－推斷的	銅：0.25	2.20	5.54	0.26	1.75
合計	銅：0.25	11.20	6.99	0.30	1.02
東區－硫鐵礦					
資源量－探明的	硫：12	0.35	20.76	0.30	0.18
資源量－控制的	硫：12	18.54	20.03	0.07	0.08
資源量－推斷的	硫：12	8.97	18.16	0.03	0.09
合計	硫：12	27.86	19.44	0.06	0.08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各數據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2.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3. 估算數量標準：資源量－原地資源量。

根據礦體模型，銅金礦體向西延伸至礦區邊界之外。礦區邊界之外還有596 Mt銅金礦體，品位為全硫7.28%、銅0.31%及金0.95 g/t。

本年報礦產資源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礦石儲量

本年報提交時，該礦處於全面生產階段。產能達到約3,000噸／天。採礦生產和掘進全部外包給兩個承包商，金鼎採礦團隊負責監督。

工程地質條件劃分為中等。礦區水文複雜。博德注意到，金鼎及其分包商為確保採礦安全進行了各種努力。目前井下開拓為-390m、-340m、-290m、-240m、-190m及-140m中段，間隔50m，分段間隔15-20m。

資源量和儲量

採礦方法為上向水平分層點柱式充填採礦法、上向水平分層充填採礦法、上向進路充填採礦法。回採作業循環主要包括鑿岩、爆破、通風、排險支護、回填等工序。礦石開採自下往上，垂直間距為**3.5**或**4.0m**。鑿岩用**HT81A**型鑽鑿水平炮孔，孔徑**43mm**，孔深**3.5m**。最小抵抗線為**1m**，炮孔間距**1.2m**。採用非電雷管起爆乳化炸藥。

礦石儲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屯礦儲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數量(Mt)	全硫(%)	銅(%)	金(g/t)
西區－金銅礦					
儲量－概略的	銅：0.44	7.72	7.48	0.31	0.81
東區－硫鐵礦					
儲量－概略的	硫：21.8	6.57	21.21	0.11	0.11

註：

1.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2. 估算數量標準：儲量－原礦（5%採礦貧化率及5%開採損失）。

本年報礦石儲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資源量和儲量

東西區產能共計1.0Mtpa礦石。目前井下開拓達到了6個中段，滿足礦山直至二零四零年的15年服務年限的生產需求，如下表所示。

排產計劃

財年	產量 (Mt)	銅金礦石 (Mt)	品位			硫礦石 (Mt)	品位		
			銅 (%)	金 (g/t)	硫 (%)		銅 (%)	金 (g/t)	硫 (%)
2026	1.00	0.82	0.42	0.82	7.07	0.18	0.09	0.06	22.84
2027	1.00	0.82	0.31	0.78	6.84	0.18	0.09	0.06	22.84
2028	1.00	0.82	0.34	0.76	7.57	0.18	0.09	0.06	22.84
2029	1.00	0.82	0.26	0.71	7.96	0.18	0.10	0.07	22.44
2030	1.00	0.82	0.30	0.67	7.63	0.18	0.12	0.09	21.26
2031	1.00	0.82	0.33	0.74	7.50	0.18	0.12	0.09	21.26
2032	1.00	0.82	0.24	0.72	7.62	0.18	0.12	0.09	21.26
2033	1.00	0.82	0.27	1.00	7.86	0.18	0.12	0.09	21.26
2034	1.00	0.82	0.34	1.04	7.41	0.18	0.12	0.09	21.26
2035	1.00	0.34	0.31	0.90	7.12	0.66	0.10	0.11	21.23
2036	1.00	—	—	—	—	1.00	0.08	0.10	20.51
2037	1.00	—	—	—	—	1.00	0.13	0.19	17.72
2038	1.00	—	—	—	—	1.00	0.14	0.11	22.43
2039	1.00	—	—	—	—	1.00	0.10	0.10	22.84
2040	0.29	—	—	—	—	0.29	0.10	0.10	21.75

資源量和儲量

西藏天仁

權證

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持有邦鋪鉬銅礦的採礦權。當前採礦權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頒發，將於二零四七年十月到期。礦區面積**2.4189 km²**，標高**5,200m-4,000m**。

另外，西藏天仁持有一個採礦權證，緊鄰採礦權區域西側。

勘探

於二零二五財年，西藏天仁施工**3**個地表鑽孔，合計約**2,009 m**。當前採礦權區域於二零一一年之前進行過勘探，西藏天仁在二零二二年進行了系統勘探，並整理了數據。二零二二年共施工**13**孔，合計進尺**7,300 m**，含一個**555 m**水紋地質孔。

西藏天仁審查整理了歷史數據，有效數據庫包括**82**個鑽孔，共**27,866**份樣品。

礦產資源量估算

邦鋪礦當前採礦權範圍內的礦產資源量由博德進行估算。為了具有經濟可采的合理預期，採用邊界品位鉬**0.03%**、銅**0.2%**，並且考慮**4,000 m**標高的限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邦鋪礦(採礦權範圍內)的礦產資源量根據JORC標準(二零一二年版)進行估算，探明的資源量**79.44 Mt**，平均品位：銅**0.200%**、鉬**0.071%**；控制的資源量**547.70 Mt**，平均品位：銅**0.205%**、鉬**0.063%**；推斷的資源量**81.51 Mt**，平均品位：銅**0.194%**、鉬**0.06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源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數量(Mt)	鉬(%)	銅(%)
資源量－探明的	鉬：0.03或銅：0.2	79.44	0.071	0.200
資源量－控制的	鉬：0.03或銅：0.2	547.70	0.063	0.205
資源量－推斷的	鉬：0.03或銅：0.2	81.51	0.062	0.194
合計	鉬：0.03或銅：0.2	708.65	0.063	0.203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各數據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2.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3. 估算數量標準：資源量－原地資源量。

資源量和儲量

本年報礦產資源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礦石儲量

二零二二年十月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四川院」）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並提交了《邦鋪礦區鉬（銅）多金屬礦采選尾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可研」）。

可研中最終露天開採境界在西側延伸到了採礦權邊界以外。而且可研完成後，又進行了勘探工作。博德根據新舊數據估算了礦產資源量。在本年報提交時，博德根據可研，並進行了相應調整後，估算了礦石儲量，如下表所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石儲量報表

類別	當量邊界品位%	數量(Mt)	鉬(%)	銅(%)
儲量一概略的	鉬：0.067	122.90	0.079	0.221

註：

1. 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2. 估算數量標準：儲量一原礦（5%採礦貧化率及5%開採損失）。

本年報礦石儲量的內容由博德全職員工李榮杰先生、韓繼勝先生、Ronald L. Lewis先生審查估算。他們皆是美國採礦、冶金、勘探協會的註冊會員，並且是符合JORC標準和港交所18章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李先生、韓先生、Lewis先生同意以此形式披露這些內容。

採礦

二零零六年開展了試開採，但只持續了幾個月的時間。接下來幾年沒有進行開採。邦鋪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正式開始礦建施工，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完工。

根據目前的可行性研究，由於覆蓋層較薄，且礦體厚度達幾百米，該項目將採用露天開採。年產能將達到6.0 Mt礦石。

資源量和儲量

露天礦內採用傳統的穿孔—爆破—裝載—運輸工藝。臺階高度設計為15 m。採用YZ-35D鑽機，施工垂直孔，裝藥爆破。因為存在地下水，爆破採用乳化炸藥。採用WK-10型電鏟裝車，膠輪車型號為TR-100。

選礦

選礦廠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之後四川院又進行了更新和優化。

礦石為斑岩型鉬(銅)礦，主要含銅礦石為黃銅礦，主要鉬礦石為輝鉬礦。設計原礦處理能力為6 Mtpa(其中工業礦石5 Mtpa，低品位礦石1 Mtpa)。年生產300天，日產能2萬噸。

設計採用粗碎+半自磨+球磨+頑石破碎磨礦流程，「鉬優先浮選—鉬粗精礦再磨—從鉬浮選尾礦中回收銅」浮選流程，產品為鉬精礦和銅精礦。鉬精礦設計品位為53%，鉬回收率為84.50%；銅精礦設計品位為22%，銅回收率為91.00%。

尾礦

尾礦從選廠採用管道自流輸送到尾礦庫，採用濕排方案。尾礦庫總壩高160 m，總庫容96,790,000 m³，服務年限14年，為二等庫。

環保和社區

邦鋪項目位於西藏自治區墨竹工卡縣，周圍土地主要為牧地。環評批覆要求公司增強對於藏區社會經濟和歷史文化的瞭解，尊重藏民的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

重慶聖希怡生態環境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提交了《邦鋪礦區鉬(銅)多金屬礦采選尾工程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評)。環境影響報告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主管部門的批覆。

支出概要

於本年度內，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的支出概列於下表：

項目	勘探 人民幣千元	開發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安徽金鼎	1,464	4,566	42,362
西藏天仁	23,662	—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以董事會所知，本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	考慮的條文	偏離	偏離的理由
C.1.6	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除馬曄女士及張敬華女士外，近乎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馬曄女士及張敬華女士由於有其他事務安排，因此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C.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既定及有效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有效減低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被起訴或涉及訴訟的風險。儘管如此，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保險安排的需要。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馬天逸先生兼任行政總裁與主席。	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以為本公司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的領導，並允許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本集團目前的企業管治架構。倘若可以在本集團以內或以外找到任何具有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可能會考慮作出所需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及彼等均確認已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此外，可能會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本集團其他僱員亦受到相同交易限制。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於本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及財務表現，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監察及日常管理及經營以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計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秦春紅女士

馬曄女士

馬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煦先生

哈索庫先生

胡敬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敬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除(i)馬天逸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強先生之兒子；(ii)劉發利先生為馬強先生之表弟及馬天逸先生之表叔；(iii)馬曄女士為馬天逸先生的姑姑、馬強先生的妹妹及劉發利先生的表姐；及(iv)馬永先生為馬天逸先生之堂叔、馬強先生之堂弟、劉發利先生之表弟及馬曄女士之堂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5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任期為一至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而自上次重選或委任時間最長的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輪流退任重選。

董事責任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財務政策；
-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向監管機構提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及
-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董事會負責公司整體政策及計劃的制定，並定期檢查及監督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執行情況。

對管理層有明確的職權界定，例如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何種重大事項需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包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改任等；但同時又對管理層給予合理適當的授權，以確保本公司正常運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經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個別董事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提高董事會決策過程的客觀性。本公司已經採用以下機制：

1.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2.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書面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並披露其在公眾公司或組織中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其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
4. 個別董事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5. 鼓勵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自由發言，表達其觀點，不受其他董事影響。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基本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或需臨時決定重大問題，則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果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均會借助電話會議的方式進行，盡可能為各位董事提供方便，並提高董事出席會議的出席率。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也會預先徵求他們對會議擬商討問題的意見。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

本年度，本公司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董事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平均出席率分別為100%及約75%。本年度，董事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董事會會議總數	6	1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	6/6	1/1
劉發利先生	6/6	1/1
秦春紅女士	6/6	1/1
馬曄女士	6/6	0/1
馬永先生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煦先生	6/6	1/1
哈索庫先生	6/6	1/1
胡敬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張敬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6/6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發生任何事件令其相信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於本年度，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董事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C.1.4條參與以下各種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報刊、 書面培訓材料 及／或最新消息	參加課程、 研討會、會議 及／或論壇	獲發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及／或其他 行政人員的簡報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	✓	✓
秦春紅女士	✓	✓	✓
馬曄女士	✓	✓	✓
馬永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煦先生	✓	✓	✓
哈索庫先生	✓	✓	✓
胡敬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張敬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以預防權力集中。

馬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儘管權力集中，然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以為本公司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的領導，並允許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遵從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清楚說明薪酬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已經採納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的方法，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分別為胡敬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哈索庫先生、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主席）以及秦春紅女士。薪酬委員會由李煦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主席）擔任主席。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其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載有薪酬委員會權限、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1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李煦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調任）

1/1

秦春紅女士

1/1

哈索庫先生

1/1

胡敬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張敬華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視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以及認為彼等各自之委任屬公平合理。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無須審閱或批准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4,2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90,000**元）。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核數師酬金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於本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詳情如下。

審核服務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收取的費用總額為 2,830,000 港元。
非審核服務	就提供有關本公司初步業績公告的協定程序所收取之費用總額為 10,000 港元；就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營運資金充足性出具安慰函，以及就本公司股份由 GEM 轉主板上市提供其他專業服務所收取之費用為 850,000 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理解及承認，其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知悉彼等須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核數師報告所載之申報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而董事擬備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D.3.1**至**D.3.7**，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哈索庫先生、李煦先生及胡敬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由李煦先生擔任主席，其具有財務事項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所履行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半年報告及業績公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2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李煦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調任)

2/2

哈索庫先生

2/2

胡敬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張敬華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報。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發行人的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事宜均已由管理團隊的相關成員解決及／或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調查結果及建議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亦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報告內披露的重大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其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於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作出足夠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及推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人員之適當人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哈索庫先生、李煦先生及胡敬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秦春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成員)。提名委員會由哈索庫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載列提名委員會有關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主要遴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提名政策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評估候選人對董事會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因素：(a)對董事會責任之承諾，包括可投入時間及努力方面；(b)資歷，包括在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c)誠信聲譽；(d)在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經營行業之經驗；(e)（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f)以下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之數目，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服務時間，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

提名委員會須召開會議，邀請董事提名候選人（如有），其亦可提名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可採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程序，例如會面、背景調查、講解及第三方諮詢人檢查。在認為候選人適合擔任董事後，提名委員會將會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推薦董事會委任。有關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一切事宜，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2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哈索庫先生(主席)

2/2

張敬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李煦先生

2/2

胡敬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秦春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0/0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切合本公司之需要，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遵守守則及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最後，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整體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對有關錯誤、損失或欺詐的重大風險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已經訂立風險管理程序，其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風險評估：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以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減輕：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決定風險的優先次序，並制訂有效的控制活動，以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
- 風險監察：對風險進行持續及定期監察，並確保訂有合適的內部監控過程。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每年檢討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的風險。董事會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經進行檢討，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董事會亦已檢討，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年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程度；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及本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經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其負責提供內部審核功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獨立檢討。內部審核部門已審視有關會計實務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經實施資料披露政策，以確保收集潛在的內幕消息，並將有關消息保密，直至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一致及適時的披露。已制訂的主要程序包括：

- 界定定期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作出財務及營運報告的要求，讓其可評估內幕消息及作出適時披露（如需要）；
- 按需要限制僱員取得內幕消息，內幕消息在妥善向公眾披露前將其保密；及
- 實行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員等）溝通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已經制訂及實施有關處理外間人士有關市場傳言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務之查詢的程序。為避免內幕消息發佈不均，本公司的內幕消息須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資料進行發佈。

反貪污及舉報

本集團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往來中的各種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其全面致力於以誠信進行業務，並遵從有關防止貪污及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貪污行為可能會使本集團及個別僱員承擔潛在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進而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在僱員手冊內載列相關政策，並指導僱員遵守行為守則，其清楚界定何謂提供及收受利益（例如禮品及紀念品）以及說明如何處理利益衝突。

本集團亦已經制訂舉報程序，以鼓勵僱員及任何第三者（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舉報任何失當行為及不誠實行為，例如賄賂、欺詐及其他罪行。董事會認為，有關程序可以為僱員及第三者提供舉報渠道，並提高偵察及抑制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符合規定行為的效率。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沈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沈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沈女士已經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其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其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定有股息政策，以載列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之取向，讓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之利潤以及讓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

釐定機制：董事會有酌情權可向本公司股東宣佈派發及分派股息。在考慮宣佈派發及支付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營運及盈利；
- 本集團於宣佈派發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諾；
- 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之任何合約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留存利潤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整體市場狀況；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檢討：董事會保留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其無論如何概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無論如何概不會使本公司有義務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將載於致股東相關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提供溝通機會。

股東大會上，將就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的查詢。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並認為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所載之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就制定董事會之組合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各項因素。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執行該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審閱達成董事會採納之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實現以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

- (a) 確保董事會應在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比例之人數。尤其是，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確保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應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位；
- (c)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於其專注的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的經驗；及
- (e) 確保董事會至少兩名成員應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歷。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保持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貫徹執行。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及六名男性董事。董事會認為，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情況令人滿意。

本公司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就業及晉升機會，而不考慮其性別、年齡、宗教及祖籍地。具體而言，於本年報日期，工作團隊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4:1**。董事會認為，性別比例與行業一致，本公司已經在工作團隊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有關本公司僱員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申請書提交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的基礎）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的股東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的交易事項；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依照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由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申請人。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個渠道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a)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b)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c)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及交換意見之論壇，以及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公佈；及(d)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登記、股息支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之服務。根據本公司對本公司所採取舉措的檢討，本公司認為，於財政年度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令人滿意且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為(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GEM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的信心及吸引投資尤為重要。管理層將竭力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30歲，於本年度內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一。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其亦已經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唐寧學院，自然科學專業，持有文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資格。

馬天逸先生是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馬強先生的兒子。馬天逸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發利先生的表侄、執行董事馬曄女士之侄子，以及執行董事馬永先生之堂侄。

劉發利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副總裁。其為高級爆破工程師。劉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吉林藝術學院，獲得學士學位。劉先生在民用炸藥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其任職於內蒙古東升廟化工廠（為東伊泰化工（定義見下文）之前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其為東升廟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伊泰化工」）銷售及採購部之經理，負責銷售民用炸藥及為民用炸藥生產進行採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其獲擢升為東伊泰化工之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其擔任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內蒙古）」）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業務經營及安全營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劉先生為盛世華軒之總經理助理及辦公室主任。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董事及負責人。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彼擔任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董事。

劉發利先生是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馬強先生之表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天逸先生之表叔以及執行董事馬永先生之表哥。其亦為執行董事馬曄女士的表弟。

秦春紅女士，52歲，為執行董事、副總裁、內部審計總監、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秦女士為內蒙古雙利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西部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起，秦女士一直擔任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曄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馬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內蒙古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盛世華軒行政經理，負責日常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盛世華軒總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今任深圳博洋科貿公司董事長。

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天逸先生的姑姑，以及執行董事馬永先生之堂姐。馬女士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馬強先生的妹妹。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發利先生的表姐。

馬永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工業學院（現為武漢輕工大學），獲頒授管理學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得人力資源師牌照，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通過導遊資格考試，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得初級爆破工程師資格。馬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由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擔任Tajikistan KM MUOSIR之總經理。由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彼曾擔任深圳市博洋科貿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彼受僱於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總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受僱於呼倫貝爾盛世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總經理。

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馬天逸先生之堂叔。馬先生亦為(i)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馬強先生之堂弟；(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發利先生之表弟；及(iii)執行董事馬曄女士之堂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哈索庫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經濟系。哈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煦先生，51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李先生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國際企業管理專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波士頓學院的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麻省理工大學斯隆商學院的會計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八月期間擔任**Lucent Technologies Inc.**（一間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金融分析師。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李先生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的助理教授，以及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美國理海大學的助理教授。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李先生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副教授，主要負責在會計及金融管理課程教學的過程中傳授商界的實踐知識。彼目前亦為香港大學開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總監，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推廣會計、商業及金融教育，以發展商業及金融專業以及人力資本。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李先生成為美國會計協會會員。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彼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前稱為投資管理和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李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出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出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敬強先生，38歲，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胡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礦業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為礦業工程高級工程師。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就職於紫金（廈門）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擔任採礦專業主管及採礦設計技術員。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彼任職於四川省冶金設計研究院，擔任礦業分會副會長。由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今，他一直任職新疆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閻志賀先生，59歲，為盛安化工（內蒙古）之首席工程師，負責公司生產技術、安全、工藝及設備管理工作。閻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淮南礦業學院（現稱安徽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炸藥及相關技術。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分別取得合資格國家質量工程師及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認證。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於開灤礦務局（中國清潔煤生產基地）擔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技術主管等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出任承德興湘化工有限公司（現稱河北興安民爆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民用炸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內蒙古日盛民爆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民用炸藥）的助理總經理，負責技術支持、質量及安全管理工作。

宋凱東先生，41歲，二零二五年五月出任安徽省金鼎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安徽金鼎礦業安全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宋凱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礦業工程專業，取得碩士研究生學歷及學位，具有一級建造師（礦業工程）、中級爆破工程師、礦山地質與選礦中級工程師。宋凱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就職於新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經濟運行部，主要負責下屬生產企業任務指標制定，項目投資經濟分析等。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就職於首雲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礦山相關技術質量工作。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就職於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主要負責項目經營管理工作。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任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安全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任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礦山部以及礦山行政審批手續辦理等工作。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AIS, HKICPA, CICPA），52歲，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四大會計師行及其他大型企業之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的審視；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45。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貢獻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載於第57至5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9至6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期末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01港元）（「建議期末股息」）。建議期末股息如獲批准，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支付，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派建議期末股息。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董事會報告

b. 為確定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必須確保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收取期末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8頁。此概要不構成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63至6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受限於償債能力測試)分別為約人民幣8.04億元及人民幣7.22億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合共為人民幣4,0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30,000元)。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

秦春紅女士

馬曄女士

馬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煦先生

哈索庫先生

胡敬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敬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胡敬強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I)條，馬天逸先生、劉發利先生、馬曄女士及胡敬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I)條之規定須披露的二零二四年報刊發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i)張敬華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ii)胡敬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及(iii)李煦先生已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秦春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年度，按範圍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無至 1,000,000 港元

3

本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大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與任何董事或在本公司從事全職工作的人士訂立或已訂任何服務合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否則任期一直延續。

董事會報告

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年度內存續或於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天逸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58,980,000股 普通股(L)	1.66%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普通股(L)	0.0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415,854股 普通股(L)	6.8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9,687,368股 普通股(L) (附註3)	46.64%
秦春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34,024,908股 普通股(L)	0.96%
	實益擁有人	2,540,000股 普通股(L)	0.07%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6,005,000股 普通股(L)	3.5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6,098,222股 普通股(L) (附註3)	49.91%
馬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000股 普通股(L)	0.00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 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 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 馬曄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 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58,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天逸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含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秦女士及其丈夫同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38.26%
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馬鎖程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53.4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9,93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4)	48.61%
馬強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53.45%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6,739,268股 普通股(L)	7.21%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5,299,268股 普通股(L)	7.17%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6,236,854股 普通股(L)	6.3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由**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馬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馬強先生之男性直系後裔及馬鎖程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 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 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 馬曄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 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發行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與能力制訂。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決定。

本集團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下為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計劃的一部分，不擬作為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計劃目的

計劃目的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激勵有關個人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計劃的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均有資格獲選參與計劃，但不包括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獎勵股份及／或有關股份根據計劃的條款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之遵例要求致使將有關個人排除屬有需要或合宜的地方的任何有關個人。

將授予股份總數

若董事會再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會不得再獎勵獎勵股份。

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計劃獎勵的股份總數為172,931,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4.86%。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獎勵任何股份。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除計劃規則所指明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一般而言，每名獲董事會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獎勵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限制。

董事會報告

計劃的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計劃所作出及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的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就因計劃所產生之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根據計劃授予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待符合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內所指明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所施加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後，受託人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通知內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但獲選參與者於董事會就此最終批准的日期後至相關歸屬日期須一直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

受託人須致使於歸屬日期向有關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從信託基金中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相當於由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佈派發或得自有關獎勵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的額外股份。

接納代價

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股份，可不收取獲選人士任何代價，又或要求獲選人士按董事會所定的比率貢獻現金代價。股份購買價格須為市場內或場外的通行市場價格。

計劃的剩餘年期

計劃將自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計五(5)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因此，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屆滿。

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仍有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各董事、其配偶或（親生或領養）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Perfec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內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若干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比優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0%**，有關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4,150,000**港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告。

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所述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亦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不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惟除上文所披露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而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除於本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 百分比(%)
— 本集團最大客戶	21%
— 五大客戶合計	47%
採購額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 百分比(%)
—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	2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0%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保護環境

本集團有健全的企業環境管理機構和管理制度，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在項目建設或改擴建過程中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和「三同時」制度，並經中國環保部門驗收合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會以獨立報告形式提呈，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其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塔吉克斯坦及蒙古經營以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因此，本集團應遵守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要及重大糾紛。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過往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天逸

中國，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57頁的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以及採礦業務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敬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1、4.1(ii)、19及20。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對兩間附屬公司，即安徽省金鼎礦業有限公司(「安徽省金鼎」)及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為採礦業務分部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為進行減值評估，已將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配至其所屬的各有關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632,000元、人民幣527,185,000元及人民幣2,015,714,000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確定。貴集團採用收益法估計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需要管理層根據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最新礦場生產計劃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需要管理層在採納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礦物儲量、開採礦物場的預期噸位及品位、長期商品價格、生產成本、營運支出、資本支出以及合適的折現率。由於資產壽命長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不確定，因此，估計不確定性被視為重大。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在礦物儲量估計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估值方面由外部專家協助。

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須就安徽省金鼎及西藏天仁計提減值準備。

我們已將商譽以及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如上文所述進行減值評估需要大量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i) 了解管理層有關減值評估的控制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以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去評估內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ii) 評估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以及採礦業務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我們的回應：（續）

- (iii) 評估管理層估計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方法；
- (iv) 了解最新的採礦計劃，並確保現金流量預測反映最新計劃；
- (v)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以及在我們的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確定可收回金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合適性，對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包括礦產資源及儲量的調配、日後售價、營運成本、產量，以及所應用的折現率，並抽樣核實發生的實際生產成本；
- (vi) 追溯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至支持性證據以進行驗證，包括與礦區技術報告核對、對商品的市場價格核對，以及參考歷史成本（如適用）證實生產及經營成本預測；
- (vii) 透過將以前期間的預算結果與實際表現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預測資本及營運支出的可靠性；
- (viii) 檢查現金流量預測的數學準確性；及
- (ix) 評估就減值評估所作出的披露，包括經考慮關鍵假設合理可能不利變化的潛在影響後，進行敏感性分析。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審計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對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實施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 貴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出於 貴集團審計目的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及覆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某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695,507	1,366,367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976,682)	(794,923)
毛利		718,825	571,444
其他收入	6	38,514	75,5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848)	(51,219)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247,376)	(250,506)
其他(虧損)/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轉回	16	—	14,837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	20	—	6,56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4	(21,852)	(17,838)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轉回	25	1,192	633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47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4	—	(4,822)
經營溢利	7	433,455	344,198
融資成本	11	(5,193)	(26,237)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2	18,146	13,638
所得稅前溢利		446,408	331,599
所得稅開支	12	(121,031)	(75,0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325,377	256,5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扣除稅項	13	—	(5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325,377	256,02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		4,335	931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1,216)	(2,072)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		—	(3)
		(1,216)	(2,0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119	(1,1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8,496	254,8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64,117

131,570

—

(542)

161,260

124,993

325,377

256,021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6,505

128,119

—

(542)

161,991

127,300

328,496

254,87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0.047

0.037

0.047

0.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98,341	2,045,669
使用權資產	17(a)	45,108	43,1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98,139	91,942
遞延稅項資產	18	44,228	57,959
商譽	19	42,632	42,632
其他無形資產	20	705,309	654,9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1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64,550	50,573
		3,298,307	2,986,81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6,185	117,995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401,187	388,43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149,904	171,7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d)	24,156	32,28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c)	4,888	2,83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6,240	2,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632,545	223,776
		1,305,105	939,6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302,675	384,2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1,023,343	945,212
借款	28	199,310	412,565
應付股息		6,972	5,813
租賃負債	17(b)	2,734	1,8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5,280	85,530
應付股東款項	26	14,662	47,141
應付所得稅		46,319	9,493
		1,601,295	1,891,8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值		(296,190)	(952,1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02,117	2,034,68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29,150	—
借款	28	697,228	319,708
租賃負債	17(b)	481	8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73,530	—
遞延稅項負債	18	10,880	10,586
撥備	31	15,360	11,886
		826,629	342,994
資產淨值		2,175,488	1,691,6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0,259	40,259
庫存股份	36	—	(27,640)
儲備	37	1,006,730	836,172
		1,046,989	848,791
非控股權益	38	1,128,499	842,895
總權益		2,175,488	1,691,686
代表董事會			

馬天逸先生
董事

沈天蔚女士
公司秘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6,408	331,057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7,040	12,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4,869	91,96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255	3,16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4,822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923)	893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1,852	17,838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轉回	(1,192)	(633)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	—	(6,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轉回	—	(14,837)
利息收入	(7,654)	(6,041)
豁免收入	(8,655)	(32,511)
解除法律責任撥備之收益	(9,544)	—
補償收入	—	(25,352)
存貨撇銷	—	3,312
預付款項撇銷	3,548	—
融資成本	5,193	26,237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18,146)	(13,638)
匯兌差額淨值	(1,806)	(3,2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54,245	389,641
存貨減少/(增加)	32,172	(8,907)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555)	35,91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9,212	(19,96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72,034)	(139,3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77,023	7,5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128	(8,53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84,191	256,283
已繳所得稅	(70,180)	(35,6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4,011	220,6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093	5,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16	1,553
購買使用權資產		—	(11,004)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41(a)	—	1,8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2,050)	(1,5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582)	(182,1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增加		(132,274)	(4,20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1(d)	(28,120)	(93,017)
從聯營公司取得的股息	22	4,169	25,816
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		(3,609)	13,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6,557)	(244,04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1(e)	(31,657)	(30,826)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1(c)	(31,857)	(124,267)
非控股權益出資		165,000	5,000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	41(e)	335,260	250,900
償還借款	41(e)	(184,900)	(397,0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41(e)	(13,004)	(12,072)
租賃付款額	41(e)	(4,735)	(2,396)
關聯公司墊款	41(e)	—	12,000
償還予關聯公司	41(e)	(6,720)	—
股東墊款	41(e)	—	14,000
向股東還款	41(e)	(32,479)	—
出售庫存股份的所得款項	36	32,800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的所得款項	32	50,00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33	—	(54,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7,708	(338,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5,162	(362,03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776	586,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3,607	(81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545	223,7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	實繳盈餘*	重組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	法定及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分佔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a))	(附註37(a))	(附註37(a))	(附註37(b))	(附註37(c))	(附註37(d))	(附註37(e))	(附註37(f))	(附註37(g)及(h))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259	(27,640)	529,602	25,141	933	89,227	(613,604)	(38,996)	42,476	731,735	779,13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31,028	131,02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	-	-	-	-	-	931	-	-	931
換算為列報貨幣	-	-	-	-	-	-	-	(4,379)	-	-	(4,379)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	-	-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	-	-	-	-	-	-	-	(3)	-	-	(3)
重新分類	-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451)	-	131,028	127,577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32,384)	-	-	-	-	-	-	-	(32,384)
宣佈或批准股息	-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	-	-	-	-	-	(25,535)	(28,465)	(54,000)
(附註33)	-	-	-	-	-	-	-	-	-	(3,353)	(3,3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124,267)	(124,267)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5,000	5,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32,384)	-	-	-	(25,535)	-	(25,535)	(151,085)	(209,004)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	70,515	(70,515)	-
(附註35)	-	-	-	-	-	-	-	-	(39,315)	39,315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59	(27,640)	497,218	25,141	933	89,227	(613,604)	(42,447)	48,141	831,563	848,79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年內，本公司股份從**GEM**轉至主板上市之程序已經完成，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塔吉克斯坦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以及在中國進行礦產品的開採、選礦及銷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參考已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要求) ³

¹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⁴ 修訂應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沿用少量變動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章節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對呈列損益表之新要求，包括特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需要將損益表內之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之小計。該準則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表現指標，並引入關於財務報表主體及附註中資料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之增強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要求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該準則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之修訂。此外，已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且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訂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將影響綜合收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縱使其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確認及計量。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3.1 合規聲明、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合規聲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計量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合規聲明、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人民幣**296,190,000**元。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15**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並當中考慮到以下各項：

- (i) 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人民幣**52,000,000**元(附註**30(d)**)，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對手方不大可能會終止合約以致本集團須向客戶退還已收到的預付款項。
- (ii) 截至授權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74,000,000**元，其於整個預測期內均可動用。
- (iii) 本集團於中國西藏的採礦項目(「西藏天仁項目」)由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西藏天仁」)進行。西藏天仁目前擁有有關位於西藏的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十月十五日，並已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取得西藏生態環境廳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批准。西藏天仁項目仍然處於施工前準備階段，目前預計，西藏天仁項目最快可於二零二七年進入試產階段。

在本集團投資於西藏天仁前，西藏天仁已經進行大量勘探工作以及礦場準備及建設工作，因此已經發生大量資本支出，其主要由其於有關時候持有西藏天仁**46%**股權的當時主要股東四川宏達(集團)有限公司(「四川宏達」)墊付股東貸款提供有關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取得對西藏天仁的控制權。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川宏達進入破產重組程序。在其重組程序過程中，主管破產法院選定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蜀道集團」)為四川宏達的重整投資人，據此，蜀道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透過四川宏達成為西藏天仁**4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合規聲明、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iii)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西藏天仁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8,0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人民幣**1,40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31,000,000元**)以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29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6,000,000元**)，包括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先前應付四川宏達的股東墊款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i)先前應付四川宏達，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轉讓予四川宏達的債權人的款項人民幣**53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8,000,000元**)；及(ii)先前應付四川宏達，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轉讓予四川宏達的債權人的款項人民幣**136,000,000元**(統稱為「債項」)。該等債項為無抵押、免計及須應要求償還。

董事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有充足資金持續經營，依據如下：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選定的銀行機構爭取銀團貸款人民幣**20億元**，為按計劃積極推進的西藏天仁礦場建設工程提供資金支持。由於已取得礦場建設工程的批准，根據與銀行機構的最新討論，董事預期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銀團貸款。
- (ii) 本集團一直與蜀道集團就可能對西藏天仁注資積極溝通及合作，以應對有關該等債項的融資需要，並支持其礦場基建工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目前，有關潛在注資的討論進展良好。董事預計，上述銀團貸款及注資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預期將可應對有關該等債項的融資需要，並為西藏天仁項目進入商業生產提供足夠資金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 合規聲明、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iii) 本集團已從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業務伙伴取得備用融資。有關融資將會用作為西藏天仁提供營運資金。借款期為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備用融資亦可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西藏天仁債權人的還款要求。

(iv) 假設於預測期內全數償還該等債項，本集團預期將於預測期內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3.2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的各間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以及各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在人民幣環境內營運及本集團計劃長期繼續在中國投資，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3.3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3.4)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對銷。未變現虧損亦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當)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3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假設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已經選擇以被收購方的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所引致的收購相關成本被支出，除非彼等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該款項與已支付或收取的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在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彌償資產須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照與所彌償負債相同的基礎計量，但須受其款項的任何合約限制及彌償資產的可收回性所規限。當本集團收到資產、將其出售或另行失去對其的權利時，須將資產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的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大多數時，當表決權足以使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的多少相對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持有規模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由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定時具有或不具有指導相關活動的當前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在以往股東大會的投票形態。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視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資產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或使用單位產量(「單位產量」)計算，以將資產成本按比例撇銷至探明及概略礦產儲量的勘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土地租賃期與2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剩餘期限
廠房及機器	2-10年
傢具及設備	3-7年
汽車	2-8年
採礦基礎設施	礦山的開採年期

位於採礦地點的採礦基礎設施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基於探明及概略礦產儲量以單位產量法撇銷採礦基礎設施成本計提。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有關在建工程須轉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撥備。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

3.6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據此，倘聯營公司首次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內的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惟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補償該等虧損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6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限額確認。該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於該等交易產生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支付的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溢價，乃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且投資的全數賬面值須以比較賬面值與可收回值(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3.7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的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的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的共同安排的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與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相同方式入賬計算(即使用權益法一見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8 商譽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到預期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其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認資產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見附註3.11)。

3.9 其他無形資產

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彼等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以下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備如下：

電腦軟件	3-10年
專利	10年
生產配額使用權	3年以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開採礦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按單位產量，根據有關礦場的生產計劃及礦區的探明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攤銷。倘開採礦產遭廢棄，則採礦權會在損益內撇銷。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及計入銷售貨品成本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包括永久土地使用權、生產許可證及生產配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通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進行減值測試(附註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存在會計政策選項，讓實體可選擇不將屬短期租賃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在租賃期開始日後12個月或以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iv)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規定狀態所發生的估計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發生，則作別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在租賃期與資產估計使用壽命孰短的期間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期
樓宇	租賃期
汽車	租賃期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於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如果可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租賃付款額使用該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而於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者被視為租賃付款額：(i)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ii)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於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金額；(iv)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v)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0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在租賃期開始日之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額；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1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資產扣除。

倘用以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撥回的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有關重估金額的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的減值虧損列賬。

3.12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13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直接歸屬於其購買或發行的交易費用計量。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而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後續以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在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2)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這些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用損失乃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及合約資產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短缺其後按資產的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已經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經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經設立撥備矩陣，其以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然而，倘若信用風險自產生後已顯著增加，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經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獲悉的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分析，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1)倘若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則借款人不大有可能悉數支付其信用義務予本集團；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而定)。

不論以上所述，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即視為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證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並無現實收回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屬應收貿易賬款)當款項逾期超過五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撇銷。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撇銷的金融資產仍然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的款項會在損益中確認。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未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在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付款額恰好折現所使用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vi) 終止確認

當獲取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轉讓了金融資產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合約內所指明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來將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且打算以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列報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4 收入確認

銷售爆炸物品及精礦

來自銷售爆炸物品及精礦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買方的時點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須見票即付。新客戶及有關銷售精礦的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收到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提供爆破服務

來自提供爆破作業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某一時段內確認。發票會按月發出。發票一般須於60天內支付。

客戶會保留部分發票金額作為保留款項，並將會於有關服務合約完成後6至24個月支付。保留款項會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客戶付款的權利時，應收保留金會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相比之下，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須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5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數值的暫時差異而產生。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6 外幣

集團屬下公司訂立的交易如以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區流通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的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損益。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年度損益。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7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3.18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決策者(即董事會(「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的經濟特性類似。倘個別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3.19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採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次：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除第一層次所含報價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次：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3.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的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本集團基於礦山所需估計開支就土地復墾責任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產生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最終復墾及礦山關閉的負債。估計開支因通脹增加，則按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所特別涉及的風險)折現，使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償付債項的開支現值。本集團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相應資產。資產以其預期年限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計開支日期。土地復墾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當估計出現變動(如礦山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須按合適的折現率確認債項及資產的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所知及判斷，然而，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圍，在下文披露。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獲採納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依從附註3.13(ii)內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在作出假設及選擇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輸入值時，主要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當前的市場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力。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本集團透過考慮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概率去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有關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a)內。

(ii) 採礦業務的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就根據附註19及20所披露者進行減值評估而言，採礦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預期得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量產生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現金流量的價值會受估計礦產及金屬儲量、預期開採到的礦物及金屬噸位及品位、長期商品價格、生產成本、營運支出、資本支出及合適的折現率所影響。與行使的估計及判斷有關的情況及狀況未來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因此導致對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的該等資產賬面金額作出調整。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9及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iii)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稅項的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估算及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不可確定。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就根據附註20所披露者就永久土地使用權、生產許可證及生產配額進行減值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預期得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量產生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的價值會受估計平均增長率、平均經營溢利率、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所影響。與行使的估計及判斷有關的情況及狀況未來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因此導致對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調整。

4.2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附註3.1內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在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合適性時，已經考慮有關本集團未來流動性及表現的所有相關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是否有財務融資，以及償還債權人的時間。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因而使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變成不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客戶合約收入的劃分分別在附註I及I5內披露。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收入（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銷售爆炸物品	568,634	715,295
提供爆破作業	293,796	135,513
銷售精礦	833,077	515,559
	1,695,507	1,366,367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93	5,316
其他利息收入	1,561	725
政府補助(附註(i))	5,263	6,181
匯兌收益淨額	—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23	—
豁免收入(附註(ii))	8,655	32,511
解除法律責任撥備之收益(附註25)	9,544	—
補償收入(附註25)	—	25,352
雜項收入	6,475	5,339
	38,514	75,582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為增值稅退回及從中國政府收取的研究和開發補貼。有關該等補助，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履行義務。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宏達之債權人已豁免西藏天仁結欠款項人民幣32,511,000元，並根據相關合約解除責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去年從債權人收購生產配額時，其已豁免本集團應支付的未付代價人民幣8,655,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822	2,987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12,325	701,232
存貨撤銷 [#]	—	3,312
預付款項撤銷	3,548	—
無形資產攤銷 [*]	17,040	12,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869	91,96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255	3,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923)	8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6	(158)
研發成本 [@]	38,086	38,1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89,766	201,227

* 人民幣17,0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692,000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以及人民幣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53,957	158,006
35,809	43,221
189,766	201,227

附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本公司政策所訂具體準則下，本公司作出僱主自願性供款，作為僱員福利計劃的一部分。在本集團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收益內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旗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某指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提供有關福利所需資金。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內扣除。在該等計劃下，本集團的責任限於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

有關在塔吉克斯坦成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為由國家社會基金管理的塔吉克斯坦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退休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按最低工資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本集團沒有任何與塔吉克斯坦國家退休金制度獨立分開的退休金安排。此外，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沒有退休後福利或其他重要的補償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動用就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支付計劃的供款水平(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秦春紅	—	1,264	15	1,279
劉發利	—	1,177	15	1,192
馬天逸	—	1,017	17	1,034
馬曄	211	—	—	211
馬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221	—	—	2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哈索庫	110	—	—	110
李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110	—	—	110
張敬華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0	—	—	110
胡敬強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u>762</u>	<u>3,458</u>	<u>47</u>	<u>4,26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秦春紅	309	—	—	309
劉發利	309	387	—	696
馬天逸	—	808	16	824
馬曄	218	—	—	218
馬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	211	—	—	211
馬綱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9	—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哈索庫	109	—	—	109
李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103	—	—	103
張敬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09	—	—	109
姚芸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6	—	—	6
	<u>1,383</u>	<u>1,195</u>	<u>16</u>	<u>2,594</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於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1,456

32

1,488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2,097

84

2,181

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2

二零二四年
人數

3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或去年，本集團並無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支付酬金予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個人。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3

二零二四年
人數

3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7(b))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復原撥備的撥回利息

減：利息資本化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71	102
12,488	11,715
14,421	15,424
3,474	—
30,454	27,241
(25,261)	(1,004)
5,193	26,237

本年度，因在建工程開支而產生的特定及一般借款(二零二四年：特定借款)的借款成本按每年1.85%至3.35%(二零二四年：1.85%)的利率資本化。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往年撥備不足／(多計提)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往年撥備不足

本年度遞延稅項(附註18)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94,011	29,480
3,666	(1,864)
97,677	27,616
8,841	10,441
488	—
9,329	10,441
14,025	36,979
121,031	75,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分別按**23%**(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及**13%**(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的適用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本公司的三間中國是附屬公司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本公司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三家分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率。有關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由二零二六年起，倘中國中央稅務機關並無進一步公佈，企業所得稅率將恢復為**15%**。有關其他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iv) 本集團在已制訂支柱二規則但尚未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營運。然而，由於預期本集團的綜合年度收入將會低於**750,000,000**歐元，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充稅。

稅項開支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446,408	331,057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08,115	77,718
某些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或稅務優惠的影響	(12,545)	(15,85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418	22,5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199)	(6,3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536)	(3,41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394	4,629
動用此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96)	(5,345)
往年撥備不足／(多計提)	4,154	(1,864)
未確認本年度有關收取附屬公司股息的扣繳稅	5,232	2,149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294	828
所得稅開支	121,031	75,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有關業務的商業可行性並不樂觀，因此，本集團已經將進行本集團所有大宗礦產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撤銷註冊構成處置，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並於同日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確定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收入	—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281)
涉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除稅後虧損	(261)
本年度虧損	(542)

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

經營現金流量	(281)
投資現金流量	—
融資現金流量	346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64,117</u>	<u>131,028</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99,371</u>	<u>3,496,414</u>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64,117</u>	<u>131,570</u>

分母為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	<u>(542)</u>

分母為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001元）。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性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上個財政年度內，有關大宗礦產貿易的經營分部（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已終止經營。在本附註內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在附註13內更詳細描述。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採礦業務：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硫鐵礦、鐵礦、銅和鋁礦和選礦，以及上述礦物產品的銷售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經營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乃以集團基準管理）不分配至個別分部。分部溢利亦不包括稅項、其他收入以及經營分類非直接應佔的其他經營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類直接應佔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54,628	840,879	1,695,507
分部溢利	220,701	253,123	473,824
未分配收入			2,4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9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溢利			446,40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63,358	803,009	1,366,367
分部溢利	177,526	168,394	345,920
未分配收入			3,1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4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溢利			331,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133,406	1,183,660	4,317,0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044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729
遞延稅項資產			44,2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45
綜合總資產			4,603,412
分部負債	1,774,250	490,570	2,264,8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93,472
應付股息			6,972
應繳所得稅			46,319
遞延稅項負債			10,880
未分配企業負債			5,461
綜合總負債			2,427,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爆炸物品 貿易及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分部資產	2,775,446	1,013,819	3,789,2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12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2
遞延稅項資產			57,9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823
綜合總資產			3,926,501
分部負債	1,707,623	364,951	2,072,5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671
應付股息			5,813
應繳所得稅			9,493
遞延稅項負債			10,5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78
綜合總負債			2,234,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392,789	66,950	459,739	2,582	462,321
利息收入	368	5,520	5,888	1,766	7,654
利息開支	30,102	338	30,440	14	30,454
折舊及攤銷	95,127	28,426	123,553	1,611	125,1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4,920	6,932	21,852	—	21,852
預付款項撇銷	—	3,548	3,548	—	3,548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轉回	—	1,192	1,192	—	1,192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18,146	18,146	—	18,14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64,550	64,550	—	64,550

* 包括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以及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報)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添置*	193,309	98,060	291,369	1	291,370
利息收入	3,478	1,208	4,686	1,355	6,041
利息開支	25,179	2,049	27,228	13	27,241
折舊及攤銷	77,892	28,004	105,896	1,946	107,8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7,838	17,838	—	17,838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轉回	—	633	633	—	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轉回	14,837	—	14,837	—	14,837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轉回	6,560	—	6,560	—	6,560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13,638	13,638	—	13,63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822	—	4,822	—	4,822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473	473	—	4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0,573	50,573	—	50,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分部資料(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解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 塔吉克斯坦

確認收入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

— 銷售精礦

— 銷售爆炸物品

在某一時段內

— 提供爆破作業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854,628	741,190	1,595,818
—	99,689	99,689
854,628	840,879	1,695,507
833,077	—	833,077
21,551	547,083	568,634
854,628	547,083	1,401,711
—	293,796	293,796
854,628	840,879	1,695,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分部資料(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解(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 貿易及 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563,358	686,203	1,249,561
— 塔吉克斯坦	—	116,806	116,806
	<u>563,358</u>	<u>803,009</u>	<u>1,366,367</u>
確認收入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			
— 銷售精礦	515,559	—	515,559
— 銷售爆炸物品	47,799	667,496	715,295
	<u>563,358</u>	<u>667,496</u>	<u>1,230,854</u>
在某一時段內			
— 提供爆破作業	—	135,513	135,513
	<u>563,358</u>	<u>803,009</u>	<u>1,366,3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塔吉克斯坦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駐國家)	1,595,818	1,249,561	3,147,815	2,859,800
香港	—	—	1,927	420
塔吉克斯坦	99,689	116,806	104,315	68,635
吉爾吉斯斯坦	—	—	22	—
	1,695,507	1,366,367	3,254,079	2,928,855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個別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		
— 客戶A	不適用*	146,411
採礦業務		
— 客戶B	362,866	不適用*
— 客戶C	不適用*	389,481

* 於年內，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的總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44,673	250	265,045	12,851	93,764	981,478	737,721	2,335,782
添置	3,991	-	11,508	2,466	7,443	-	157,784	183,192
轉撥	24,185	-	14,795	-	-	32,627	(71,607)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108)	-	-	-	(108)
出售	(768)	-	(4,493)	(626)	(6,928)	-	-	(12,815)
匯兌調整	2,133	12	817	44	154	-	21	3,18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214	262	287,672	14,627	94,433	1,014,105	823,919	2,509,232
添置	4,993	-	21,298	11,144	6,398	2,079	211,931	257,843
轉撥	14,450	-	3,631	400	-	521	(19,002)	-
出售	(345)	-	(1,512)	(2,087)	(5,664)	-	-	(9,608)
匯兌調整	672	2	265	13	47	-	26	1,0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984	264	311,354	24,097	95,214	1,016,705	1,016,874	2,758,4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4,820	126	115,873	6,938	85,061	98,041	14,837	395,696
折舊	14,252	82	22,936	1,392	4,008	49,292	-	91,9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22)	-	-	-	(22)
出售時撥回	(540)	-	(4,116)	(583)	(5,130)	-	-	(10,369)
減值虧損轉回(附註20)	-	-	-	-	-	-	(14,837)	(14,837)
匯兌調整	680	7	318	26	102	-	-	1,1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12	215	135,011	7,751	84,041	147,333	-	463,563
折舊	14,637	37	24,979	6,600	3,849	54,767	-	104,869
出售時撥回	(344)	-	(1,264)	(1,985)	(5,122)	-	-	(8,715)
匯兌調整	260	10	120	2	42	-	-	43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65	262	158,846	12,368	82,810	202,100	-	560,151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219	2	152,508	11,729	12,404	814,605	1,016,874	2,198,34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002	47	152,661	6,876	10,392	866,772	823,919	2,045,66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對共同組成採礦經營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權(附註20)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及20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租賃

本集團就租賃土地、辦公室大樓、員工宿舍及汽車訂有租賃合約。於取得中國租賃土地權益時已預先支付一整筆款項。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的初步租賃期一般為一年至五年不等。汽車租賃期為三至十年。

上述所有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為固定，不包括或有租金。

對於租賃期為十二個月的若干機器、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而並無將有關租賃資本化。

(a) 使用權資產

於本年度內，有關上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處所 及員工宿舍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1,401	3,803	—	35,204
增加	11,004	—	—	11,004
折舊	(958)	(2,206)	—	(3,164)
匯兌調整	—	75	—	7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47	1,672	—	43,119
增加	—	2,556	2,668	5,224
折舊	(1,025)	(1,920)	(310)	(3,255)
匯兌調整	—	20	—	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22	2,328	2,358	45,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有關辦公室處所、員工宿舍及汽車的租賃的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37	4,849
新租賃	5,224	—
利息開支	71	102
付款	(4,735)	(2,396)
匯兌調整	18	82
於年末	3,215	2,637
分類於：		
非流動部分	481	814
流動部分	2,734	1,823
	3,215	2,637

未來租賃付款額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67	2,734
一至兩年	481	481
	3,248	3,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1	1,823
一至兩年	836	814
	<u>2,717</u>	<u>2,637</u>

(c) 有關短期租賃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2,400	1,770
短期租賃的未折現承諾總額	<u>844</u>	<u>50</u>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稅損及 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中國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4,415	17,083	2,612	(9,758)	84,352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2)	<u>(37,712)</u>	<u>(861)</u>	<u>2,422</u>	<u>(828)</u>	<u>(36,97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36,703	16,222	5,034	(10,586)	47,373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2)	<u>(13,607)</u>	<u>(969)</u>	<u>845</u>	<u>(294)</u>	<u>(14,025)</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096</u>	<u>15,253</u>	<u>5,879</u>	<u>(10,880)</u>	<u>33,3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4,228	57,959
遞延稅項負債	(10,880)	(10,586)
	<u>33,348</u>	<u>47,373</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產生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75,9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878,000元**)及折舊免稅額人民幣**92,3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48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經就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數人民幣**92,3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6,8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3,09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703,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75,9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554,000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該等虧損產生的年度起五年(二零二四年：五年)內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因此，本集團須為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適用稅率為**5%**。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17,6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1,720,000元**)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8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586,000元**)的暫時差額已經確認。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其餘的未分派溢利人民幣**652,8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5,140,000元**)錄得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稅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

成本：

於年初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於年末

累計減值：

於年初及年末

賬面淨額：

於年末

於年初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32,394	133,121
—	(727)
132,394	132,394
89,762	89,762
42,632	42,632
42,632	43,359

商譽減值測試

賬面淨額為人民幣**42,6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632,000**元)的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其代表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省金鼎礦業有限公司(「安徽省金鼎」)進行的採礦業務，並包括在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分部內。

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主要包括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73,5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89,11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賬面值為人民幣**185,8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170,000**元)的採礦權(附註20)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時，董事委聘**John Boyd Mining Consulting (Beijing) Company Limited**(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協助彼等確定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本集團採用收益法估計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中包含根據截至二零四零年(二零二四年：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15年(二零二四年：16年)(為礦務專家根據目前的資源及儲備估計釐定的礦山估計壽命)生產計劃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對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稅後折現率為11.33%(二零二四年：10.50%)。根據專家意見，礦場目前能夠經營15年(二零二四年：16年)，因此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超過5年的期間。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

在確定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如下：

儲備一開採概略儲量14,290,000噸(二零二四年：15,220,000噸)為管理層在生產計劃中曾考慮的關鍵因素，其以合適的地質證據及取樣為基礎，並參考由礦務專家(其為合適的合格人員)編製及更新的儲備及資源報表。

商品價格一商品價格以精礦於過去四年(二零二四年：四年)的平均價格為基礎。該等價格會至少每年覆核一次。

產量一估計產量乃基於詳細的礦場計劃壽命，並考慮到管理層作為長期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而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管理層假設，產量於前14年(二零二四年：15年)為每年(「每年」)1,000,000噸，產量於去年降至290,000噸(二零二四年：200,000噸)。

經營成本一經營成本乃參考過往三年的歷史經營成本估計。

資本支出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在礦場壽命經營所計劃的資本包括擴大資本及未來兩年(二零二四年：3年)用於擴大黃金加工設施、開發深部地下礦區的重置資本以及在業資本。根據安徽省金鼎的歷史資本支出，估計每年在業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惟截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估計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000,000元)，預期屆時將對生產設備進行重置。

折現率一所使用者為實質稅後折現率，其反映與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就關鍵假設指定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本年度內無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的下列關鍵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可導致安徽省金鼎現金流量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少／增加%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商品價格下跌		
— 銅精礦	5%	—
— 金	5%	13,000
— 硫鐵礦	5%	3,000
折現率增加	1%	22,000

20. 其他無形資產

	永久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生產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生產配額 人民幣千元	生產配額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73	25,824	69,245	12,736	492,132	323	298	603,231
增加	—	—	76,901	—	16,116	—	—	93,0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10,104)	—	—	(10,104)
匯兌調整	133	1,291	—	—	397	—	—	1,82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6	27,115	146,146	12,736	498,541	323	298	687,965
增加	—	—	—	—	66,824	156	—	66,980
匯兌調整	42	407	—	—	—	—	—	4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8	27,522	146,146	12,736	565,365	479	298	755,39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2,830	23,532	229	298	26,889
本年度費用	—	—	—	4,245	8,447	24	—	12,716
減值虧損轉回	—	—	—	—	(6,560)	—	—	(6,56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075	25,419	253	298	33,045
本年度費用	—	—	—	4,245	12,761	34	—	17,0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1,320	38,180	287	298	50,085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8	27,522	146,146	1,416	527,185	192	—	705,30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6	27,115	146,146	5,661	473,122	70	—	654,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生產配額使用權

生產配額使用權與向獨立第三方公司租入的生產配額有關，為期三年，並包括在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

永久土地使用權、生產許可證及生產配額

在塔吉克斯坦經營的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以及在中國經營的生產配額的使用壽命由管理層評估為無限定。此等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

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而包含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由附屬公司A(定義見附註47)進行。除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外，可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6,040,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7,904,000元亦一同計入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確定，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在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附屬公司A

- (a) 平均增長率0%(二零二四年：0%)
- (b) 平均經營利潤率58%(二零二四年：58%)
- (c) 稅前折現率19%(二零二四年：18%)
- (d) 推算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2%(二零二四年：0%)

生產配額

生產配額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而包含於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由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定義見附註47)進行。除生產配額外，可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1,893,000元及人民幣31,309,000元亦一同分別計入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以進行減值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確定，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編製的相關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在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附屬公司B

- (a) 平均增長率0%(二零二四年：0%)
- (b) 平均經營利潤率51%(二零二四年：41%)
- (c) 稅前折現率7.1%(二零二四年：7.9%)
- (d) 推算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0%(二零二四年：0%)

附屬公司C

- (a) 平均增長率0%(二零二四年：0%)
- (b) 平均經營利潤率49%(二零二四年：43%)
- (c) 稅前折現率7.1%(二零二四年：7.9%)
- (d) 推算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0%(二零二四年：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永久土地使用權、生產許可證及生產配額(續)

所用折現率反映與附屬公司A、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相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估計，五年期內的經營利潤率及增長率乃基於過去於上述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塔吉克斯坦及中國爆炸物品業務的經驗。用於推算附屬公司A、附屬公司B及附屬公司C超過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參考爆炸物品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遠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至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永久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許可證以及生產配額並未被視為減值。

採礦權

採礦權乃通過於過往年度收購安徽省的51%股權金鼎及視作收購西藏天仁取得。

(a) 安徽省金鼎

採礦權為有關位於中國安徽省廬江縣，礦場總面積約為1.304平方公里的礦區(「黃屯硫鐵礦礦區」)的採礦權。黃屯硫鐵礦礦區的採礦許可證為期27年，其將會於二零四三年八月到期。黃屯硫鐵礦礦區含有的礦藏包括銅礦、金礦、硫鐵礦及鐵礦石。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對共同組成採礦業務的安徽省金鼎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權連同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內。

安徽省金鼎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5,8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170,000元)的採礦權已作抵押，以獲得銀行借款及委託借款(附註28)。

(b) 西藏天仁

採礦權為有關位於中國西藏墨竹工卡(Maizhokunggar)縣，礦場總面積約為2.419平方公里的礦區(「邦鋪礦區」)的採礦權。邦鋪礦區的採礦許可證為期約22年，其將會於二零四七年十月到期。邦鋪礦區含有的礦藏包括鋁及銅。邦鋪礦區處於礦藏開發階段，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商業生產。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對共同組成且計入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西藏天仁的採礦權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續)

(b) 西藏天仁(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西藏天仁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1,3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5,952,000**元)的採礦權已作抵押，以獲得銀行借款(附註28)。

就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時，董事委聘**John Boyd Mining Consulting (Beijing) Company Limited**確定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確定。

本集團採用收益法估計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中包含根據約**20**個月的礦場開發計劃以及截至二零四八年(二零二四年：二零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約**21**年(二零二四年：20年)(為礦務專家根據目前的資源及儲備估計釐定的估計礦山壽命)的採礦計劃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對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稅後折現率為**12.07%**(二零二四年：10.60%)。根據專家意見，礦場目前能夠經營約**21**年(二零二四年：20年)，因此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超過**5**年的期間。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

在釐定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如下：

儲量—開採概略儲量**122,900,000**噸(二零二四年：115,700,000噸)為管理層在生產計劃中曾考慮的關鍵因素，其以合適的地質證據及取樣為基礎，並參考由礦務專家(為合適的合格人員)編製及更新的儲備及資源報表。

商品價格—商品價格乃以鉬及銅分別於過去五年及四年(二零二四年：八年及四年)的平均價格為基礎。該等價格會至少每年覆核一次。

產量—估計產量乃基於詳細的礦場計劃壽命，並考慮到管理層作為長期規劃過程的一部分而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管理層假設，整個礦山生產計劃的年產量為**6,000,000**噸，惟截至二零四八年(二零二四年：二零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估計為**2,940,000**噸(二零二四年：3,460,000噸)。

經營成本—經營成本乃參考由當地專家發出的成本預測估計，並根據估值師的經驗進一步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續)

(b) 西藏天仁(續)

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邦鋪礦區將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生產。工程策劃、設計、採購及試運所需的所有初期資本支出已經納入現金流量預測。就在礦場壽命經營所計劃的資本包括開發資本、更換資本及在業資本。估計平均每年在業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000,000元)，惟截至二零三八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估計為人民幣16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5,000,000元)，預期屆時將會對生產設備進行重置。

折現率—所使用者為實質稅後折現率，其反映與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就關鍵假設指定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包含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產生單位應佔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42,1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1,554,000元(未計減值虧損轉回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41,3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9,392,000元(未計減值虧損轉回前))的採礦權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總計人民幣1,385,1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85,465,000元)(未計減值虧損轉回前))，以及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2,083,000	1,165,125
賬面金額	1,385,113	1,085,465
已辨認減值虧損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上文所載，西藏天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無須於本年度內計提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837,000元(附註16)及人民幣6,5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分佔資產淨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a)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 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資本	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份額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陝西小山川礦 產資源開發 建設有限公 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中國	礦場、隧道、公共及住宅建築物的 建設；機器及電氣設備工程安裝； 實驗預製構件；預拌混凝土銷售	51% 51%

(b) 董事認為不重大的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本年度合營企業虧損	—	—
分佔本年度合營企業全面收入總額	—	—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賬面總值	—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數人民幣5,10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7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為數人民幣8,1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9,000元）。

(c)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本年度內，概無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分佔資產淨值
收購時出現的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60,550	46,573
4,000	4,000
64,550	50,573

(a)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的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 溢利份額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內蒙古生力眾成 民爆有限公司 (「生力眾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 爆炸物品	25%	25%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天潤爆破」)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35%	35%
烏海市安盛爆破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烏海市安盛」)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34%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b) 有關董事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下表說明有關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概要資料，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的賬面金額的對賬：

生力眾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5,036	68,70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83,214	84,880
流動負債	(10,182)	(22,321)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158,068	131,259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2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39,517	32,815
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	4,000	4,000
投資的賬面金額	43,517	36,815
收入	89,787	105,474
本年度溢利	26,809	27,321
全面收益總額	26,809	27,32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702	6,83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6,702	6,830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	1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c) 董事認為不重大的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u>11,444</u>	<u>6,808</u>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444</u>	<u>6,808</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額	<u>21,033</u>	<u>13,758</u>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u>4,169</u>	<u>9,816</u>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結餘總計人民幣10,1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69,000元)乃來自與聯營公司訂立的買賣交易，詳情見附註40(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或交易日期，屬貿易性質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672	4,619
31至90日	3,684	7,719
91日至1年	<u>2,815</u>	<u>6,931</u>
	<u>10,171</u>	<u>19,269</u>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559	50,811
製成品	<u>23,626</u>	<u>67,184</u>
	<u>86,185</u>	<u>117,9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144,575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83,095	214,239
	283,095	358,81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8,092	29,618
	401,187	388,432

銷售爆炸物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具發票時應付，而本集團會向提供爆破作業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60天的信貸期。銷售精礦的客戶一般須全數於交付精礦前預先付款。應收票據一般具有6個月至12個月的信貸期。

合約資產為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應收保留金。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44,575

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淨值按發票或交易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3,680	106,870
31至90日	53,149	39,539
91日至1年	99,345	31,114
1年以上	66,921	181,291
	283,095	358,814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於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845	17,007
就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21,852	17,838
於年末	56,697	34,845

本集團根據附註3.13(ii)內所載的會計政策就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載於附註44(a)(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25,4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4,437,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以償付應付供應商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背書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後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只有如果發出應收票據的有關中國銀行違約，則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將與背書票據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因此，其已經將背書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金額終止確認。本集團持續參與背書票據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以及購回該等背書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背書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背書票據的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內或累計而言，均沒有因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於整個年度內平均地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彌償資產(附註)	—	26,0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98,139	65,865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45,115	55,4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8,964	87,296
可收回其他稅項	25,825	28,980
總計	348,043	263,673
減：流動部分	(149,904)	(171,731)
非流動部分	198,139	91,942

附註：

彌償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收購安徽省金鼎時，並根據與被彌償項目相同的基礎確認。被彌償項目為承包商就安徽省金鼎應付的尚未支付建造費用而針對安徽省金鼎提起的法律案件作出的準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法院(「法院」)作出最終法院判決，據此，附屬公司須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幣48,867,000元及其利息及有關罰金。基於法院此判決，就該義務作出的準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部分準備。與此同時，因法律案件產生的部分義務已按合約約定由安徽省金鼎的兩位非控股股東根據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各自協議中所載的條款進行補償。於收購事項時，該兩名非股股東亦為安徽省金鼎當時的大股東。考慮到合約對其金額及可收回性的限制，管理層確定，彌償資產在收購附屬公司時的估值為零。由於用於估計負債的結果或假設範圍並無改變，因此，就彌償資產確認的金額維持不變，直至最終法院判決發佈為止。於發出最終法院判決後，本集團與安徽省金鼎兩位非控股股東訂立補償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訂立的補償協議向本集團確認被彌償項目的補還細節。具體而言，股東已同意承擔最高金額多達人民幣27,897,000元的所招致法律責任。所提供的補償須於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此外，非控股股東可選擇以應收該附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抵銷補償，但任何酌情股息須於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宣佈派發。根據上文所述，已就法律個案產生的準備確認彌償資產，導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補償收入為數人民幣25,352,000元。由於管理層預期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超過十二個月變現資產，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量為人民幣26,077,000元的彌償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於本年度，非控股股東已全額結清彌償資產。於本年度向彼等宣派股息後，行使選擇權，將資產的賬面值與應付予彼等之股息相抵銷。此外，於上述法院判決後，安徽省金鼎與承包商達成和解協定，據此，承包商同意部分豁免人民幣9,544,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的罰息。因此，解除法律責任相關的剩餘撥備所產生的同等金額收入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585	10,218
減值虧損轉回	(1,192)	(633)
於年末	8,393	9,585

本集團根據附註3.13(ii)內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載於附註44(a)(ii)。

26. 應付股東／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主要指來自各方墊付的款項。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而其中人民幣5,2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530,000元)及人民幣73,53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分別按要求及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包括人民幣582,1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4,127,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2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21,000**元)為有關供應商(二零二四年：承包商)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的中國法律案件，根據資產保全令凍結的存款。

其餘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10,000**元)為本集團定期存款，存款已質押用於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行履約保證。倘若客戶因本集團未履行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或服務合約而向銀行提出申索，本集團須向銀行作出賠償。

28. 借款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b))：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2,000	85,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8,000	5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8,160	82,900
五年以上	48,000	26,000
	506,160	245,900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c))：

一年內	—	327,5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3,068	61,498
	293,068	389,063

委託借款－有抵押(附註(d))：

一年內	47,31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7,310
五年以上	50,000	50,000
	97,310	97,310
	896,538	732,273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99,310	412,565
非流動負債	697,228	319,708
	896,538	732,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借款(續)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人民幣527,1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3,122,000元)的採礦權的質押；及
- 附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馬強先生(「馬先生」)提供的擔保。

為數人民幣15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351,1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5,9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按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減0.3%的年利率(二零二四年：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0.3%的年利率)及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1.75%至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0.05%的年利率(二零二四年：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減1.60%至中國貸款基準利率加0.25%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5%至3.5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1.85%至3.90%)。

本集團的非流動銀行借款人民幣354,160,000(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0,900,000元)須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履行與債項對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有關的契約。若違反契約，則銀行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不論附屬公司是否已滿足預定的償還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必須遵守的所有契約。於報告期末後必須遵守的契約不會影響相關借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劃分。

-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93,0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9,063,000元)為應付附屬公司若干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款項，其為無抵押，並按五年或以上到期的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借款主要為該等人士為提供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作出的墊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墊款的本金元素須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分五期每年償還；如適用，利息元素須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每季償還。年內，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同意修改貸款安排的條款，將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d)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附屬公司一名股東(「該股東」)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該股東透過一間中國的銀行向貸款人借入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委託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並以中國一間獨立金融機構(「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97,310,000元，其中人民幣47,31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該股東進而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與委託貸款協議相同的條款向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而附屬公司須承擔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成本及責任。此外，須透過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董事及前董事提供的擔保及對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5,8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170,000元)的附屬公司採礦權作出的抵押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附註2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保固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1,290	340,261
1,385	43,983
302,675	384,244

就爆炸物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一般為期30至180日的信貸期。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及承建商授予一般為期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相關項目在建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建築協議訂明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屆滿後解除。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0至180日
181至365日
一年以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56,854	155,983
30,085	18,036
115,736	210,225
302,675	384,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83,295	68,627
應付其他稅項	21,180	6,58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a))	—	135,98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債權人的款項(附註(a))	673,986	538,000
有關建造或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生產配額的應付款項	680	31,0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182,441	141,722
採礦權徵費(附註(c))	38,860	—
合約負債(附註(d))	52,051	23,217
總計	1,052,493	945,212
減：流動部分	(1,023,343)	(945,212)
非流動部分(附註(c))	29,150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i) 先前應付四川宏達，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轉讓予四川宏達的債權人的款項人民幣53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8,000,000元)；及(ii) 先前應付四川宏達，並已於本年度內轉讓予四川宏達的債權人的款項人民幣135,986,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計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結餘包括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20,1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159,000元)，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 (c) 結餘包括當地政府對本集團其中一項採礦權徵收稅款人民幣38,86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不論採礦權產生的收入，均須繳納該非或然徵費。根據相關政府通知，該稅款應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分三期等額支付，每期金額為人民幣9,710,000元，而餘下結餘應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支付。
- (d) 合約負債主要乃有關就銷售爆炸品及精礦收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有關預付款項一直為合約負債，直至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為止。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載於附註3.14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於本年度內，合約負債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217	40,991
收取現金	921,420	613,069
確認為收入	(892,613)	(631,068)
匯兌調整	27	225
於年末	52,051	23,217

於年初的合約負債人民幣23,2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991,000元)已經於本年度內因履行履約義務而確認為本年度的收入。

於報告期末，預期合約負債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確認為收入。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攤至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31. 撥備

復墾撥備與遵守本集團有關黃屯硫鐵礦礦區土地開墾的責任的估計成本有關。根據採礦許可證的年期(持續27年)，預計該等成本於礦山關閉時產生。

復墾撥備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886	11,886
撥回利息	3,474	—
於年末	15,360	11,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將附屬公司比優國際有限公司（「比優國際」）的**40%**股權出售予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出售比優國際部分股權入賬為股權交易如下：

就比優國際**40%**股權收取的代價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50,00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加，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比優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比例份額

(18,367)

計入其他儲備（附註**37(h)**）

31,633

3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比優（西藏）資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收購西藏天仁的額外**27%**股權，使本集團於西藏天仁的權益由**27%**增加至**54%**，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收購西藏天仁額外股權一事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西藏天仁額外**27%**股權支付的代價

(54,000)

收購的非控制權益的賬面金額（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按比例應佔西藏天仁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28,46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減少

(25,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其於Bidnii Zorilgo LLC (「Bidnii」)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出售日期，Bidnii的淨資產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商譽	727
無形資產	10,104
非流動預付款項	46
存貨	5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45)
應付所得稅	(9)
出售的淨資產	8,178
非控股權益(45%)	(3,353)
於出售時將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
	4,82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822)
總代價	—

35.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肯定及獎勵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屆滿。

董事會可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計劃，並釐定獎勵予獲選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的本公司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有關獲選參與者是否可享有獎勵股份，董事會有權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於授出日期後在本集團繼續任職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股份獎勵計劃(續)

計劃乃透過信託基金運作。於授出日期後，董事會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對信託基金投入現金以供在公開市場內或場外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及促使獲選參與者支付由董事會所釐定之現金貢獻(如有)予信託基金，從而以信託方式為彼等持有以購買獎勵股份。受託人須致使於歸屬日期向有關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

若董事會再獎勵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2%**)(「計劃限額」)，則董事會不得再獎勵獎勵股份。除計劃規則所指明或主板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每名獲選參與者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並無任何限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36.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5,000,000</u>	<u>50,000</u>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u>3,558,725</u>	<u>35,586</u>	<u>40,259</u>	<u>3,558,725</u>	<u>35,586</u>	<u>40,2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股本(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於年初	62,311	27,640	62,311	27,640
出售事項(附註)	(62,311)	(27,640)	—	—
於年末	—	—	62,311	27,640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在公開市場的股份數目：		
於年初	3,496,414	3,496,414
出售庫存股份(附註)	62,311	—
於年末	3,558,725	3,496,414

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所有庫存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計人民幣32,800,000元(相當於38,0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庫存股份成本之差額人民幣5,160,000計入股份溢價賬。

* 就會計角度而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通過本公司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

(b) 資本可分派儲備

資本可分派儲備產生自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已予以註銷而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已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其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

其亦乃一名主要股東根據本公司及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的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以豁免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的應計利息人民幣1,427,000元的形式所作的出資。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值，超過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d) 重組儲備

重組儲備產生自完成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mple Ocean集團」）前過往年度內在Ample Ocean集團內進行的重組交易。

(e)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於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完成收購Ample Ocean集團後產生。收購事項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f)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對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進行換算以及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續)

(g)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若干限制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中國附屬公司實繳資本。

(h) 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採礦以及爆炸品相關業務的實體須按實體收益的若干比例計提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與實體生產相關的安全措施。

- 其亦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所支付的代價與二零二三年按比例分佔收購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金額的份額之間的差額。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3內；及
- 其亦為於二零二五年出售日期的已收取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增加之間的差額。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2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末，以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A、附屬公司D、附屬公司E、附屬公司F、安徽省金鼎及西藏天仁)被視為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持有的實際股權百分比分別為69.99%、40%、40%、45%、49%及46%(二零二四年：49.99%、40%、40%、45%、49%及46%)。

上述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於集團內撇銷前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附屬公司A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屬公司D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E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F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安徽省金鼎 人民幣千元	西藏天仁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4,314	265,930	27,049	74,834	1,418,376	1,401,292
流動資產	41,528	494,407	870,392	459,900	214,906	93,349
流動負債	(41,225)	(66,323)	(444,530)	(47,117)	(716,624)	(1,295,597)
非流動負債	-	-	(84,167)	-	(501,428)	(127,160)
資產淨值	104,617	694,014	368,744	487,617	415,230	71,884
累計非控股權益	73,221	277,606	147,497	388,927	203,463	33,066
收入	99,690	559,218	441,790	-	847,997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3,537	178,489	1,774	(2,041)	194,790	(46,211)
全面收益總額	44,993	178,489	1,774	(2,041)	194,790	(46,21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21,764	71,396	710	(918)	95,447	(21,25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 收益總額	22,492	71,396	710	(918)	95,447	(21,257)
宣佈派發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8,411	294	-	-	41,049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165,000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62,060	(9,817)	71,458	(1,149)	445,032	(58,564)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9,640)	(9,453)	(77,268)	(281,461)	(119,065)	(269,93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9,508)	(294)	133,719	210,105	(196,526)	391,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續)

二零二四年	附屬公司A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D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E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F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安徽省金鼎 人民幣千元	西藏天仁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8,635	259,777	20,297	76,135	1,401,226	1,131,029
流動資產	53,854	351,050	764,259	250,555	126,274	23,541
流動負債	(26,036)	(95,008)	(416,985)	(2,033)	(942,593)	(985,575)
非流動負債	—	—	(602)	—	(280,694)	(50,900)
資產淨值	96,453	515,819	366,969	324,657	304,213	118,095
累計非控股權益	48,218	206,328	146,787	224,845	149,065	54,323
收入	116,806	522,761	398,942	—	539,155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8,758	119,990	(18,120)	(242)	88,965	12,670
全面收益總額	53,341	119,990	(18,120)	(242)	88,965	12,67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24,374	47,996	(7,248)	(109)	43,593	5,82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 收益總額	26,665	47,996	(7,248)	(109)	43,593	5,828
宣佈派發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4,267	88,000	12,000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1,266	166,044	(5,157)	(2,167)	157,204	(108,31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585)	79,407	278,321	(174,302)	(121,249)	(83,70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38,322)	(215,000)	(431,961)	196	(73,546)	198,822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A為比優國際持股50.01%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出售比優國際的40%股權(附註32)，導致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A的實際擁有人權益隨後由49.99%增加至69.99%。
- (b) 附屬公司F的累計非控股權益金額與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F淨資產的份額兩者之間的差異，主要乃由於有關股東(包括本集團)尚未全數對附屬公司F的註冊資本出資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79,934

23,844

40.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細載列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 內蒙古盛安保安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馬先生共同控制的實體	關聯方提供的保安服務	1,665	1,158
(ii) 天潤爆破	聯營公司	向關聯方銷售	14,473	17,616
(iii) 烏海市安盛	聯營公司	向關聯方銷售	30,165	31,412

附註：

上述交易的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的條款。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6,166

4,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19,810,000**元，其以買方支付現金總額人民幣**1,810,000**元及償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的方式支付。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西藏天仁**46%**權益的股東的債權人已豁免本集團應付款項人民幣**32,511,000**元。
- (c) 誠如附註**25**所載，人民幣**27,897,000**元的彌償資產已由非控股股東於本年度內行使選擇權以應付予彼等的股息相抵銷後全額結清。
- (d) 誠如附註**30**所詳述，與當地政府對本集團一項採礦權徵收的稅款相關的無形資產增加的一部分為人民幣**38,860,000**元，該款項將於未來**4**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17(b))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 款項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本公司 擁有人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849	863,306	73,530	31,553	4,053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	(12,072)	-	-	-
新增借款的所得款項	-	250,900	-	-	-
租賃付款額	(2,396)	-	-	-	-
收到墊款	-	-	12,000	14,000	-
支付股息	-	-	-	-	(30,826)
償還銀行貸款	-	(397,000)	-	-	-
	(2,396)	(158,172)	12,000	14,000	(30,82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2	27,139	-	-	-
宣佈派發股息	-	-	-	-	32,384
匯兌調整	82	-	-	1,588	202
	184	27,139	-	1,588	32,58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7	732,273	85,530	47,141	5,813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	(13,004)	-	-	-
新增借款的所得款項	-	335,260	-	-	-
租賃付款額	(4,735)	-	-	-	-
償還墊款	-	-	(6,720)	(32,479)	-
支付股息	-	-	-	-	(31,657)
償還借款	-	(184,900)	-	-	-
	(4,735)	137,356	(6,720)	(32,479)	(31,657)
其他變動：					
新租賃	5,224	-	-	-	-
利息開支	71	26,909	-	-	-
宣佈派發股息	-	-	-	-	32,740
匯兌調整	18	-	-	-	76
	5,313	26,909	-	-	32,8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5	896,538	78,810	14,662	6,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股息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每股**0.015**港元

二零二四年：每股**0.01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49,644	—
—	32,740
49,644	32,740

董事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010**港元），共計人民幣**49,644,000**元（相當於**53,3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740,000**元（相當於**34,964,000**港元）），惟仍有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所宣佈的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概要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按以下類別分析。有關金融工具類別如何影響彼此的其後計量的解釋見附註3.13。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118,092	29,6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545	223,776
— 受限制銀行結餘	6,240	2,631
— 應收貿易賬款	283,095	214,23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64	87,29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156	32,284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888	2,838
	1,147,980	592,682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302,675	384,244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40,402	915,407
— 應付股息	6,972	5,813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810	85,530
— 應付股東款項	14,662	47,141
— 借款	896,538	732,273
	2,240,059	2,170,408
其他金融工具		
— 租賃負債	3,215	2,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概要(續)

(a) 並未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未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借款、應付股息及租賃負債。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或按通行利率計算利息，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的最近交易價格計量，其為第二層次公平值計量。

44.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主要風險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採取適當有效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合約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經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用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應收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

於報告日期，由於17%(二零二四年：40%)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乃應收自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的一位客戶，故本集團有有關應收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一定集中程度的信用風險。此外，99%(二零二四年：99%)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乃有關位於中國的客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存入中國、香港、塔吉克斯坦及吉爾吉斯斯坦的註冊銀行。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或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票據已逾期。董事認為，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屬於低，原因為發行人或為應收票據擔保付款的銀行具有較高信用評級。

因此，預期有關銀行結餘以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非常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根據與客戶協定的付款條款及時間表，密切監察客戶付款情況。本集團亦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去收回逾期債項。因此，管理層認為，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問題不大。

本集團以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個別或基於具有類似損失形態的客戶群分組的逾期天數使用撥備矩陣集體計算。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			
即期	0.0	2,957	—
逾期0至30日	5.1	63,980	3,256
逾期31至90日	4.3	55,551	2,402
逾期91日至一年	5.5	170,987	9,424
逾期一年以上	76.0	19,622	14,920
		313,097	30,002
個別評估：			
逾期兩年以上	100.0	26,695	26,695
		339,792	56,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二零二四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			
即期	0.0	161,396	—
逾期0至30日	1.0	87,431	872
逾期31至90日	0.5	86,647	415
逾期91日至一年	4.9	25,648	1,248
逾期一年以上	1.3	230	3
		<u>361,352</u>	<u>2,538</u>
個別評估：			
逾期兩年以上	100.0	<u>32,307</u>	<u>32,307</u>
		<u>393,659</u>	<u>34,845</u>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確定。這些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之間的差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賬齡組別之預期損失率增加及「逾期一年以上」賬齡組別的賬面總額增加導致於年度內確認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1,852,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個別評估之「逾期兩年以上」賬齡組別的賬面總額增加導致於年度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7,8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三個階段」模型，參考信用質量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減值。

於初始確認時未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分類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會以12個月為基礎進行計量。

- 如果發現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如會計政策附註3.13(ii)內所界定)，則該金融資產會轉入「第二階段」，但其尚未被視為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會以整個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
- 如果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如會計政策附註3.13(ii)內所界定)，則金融資產會轉入第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會以整個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
- 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不扣除虧損撥備)。如果金融資產其後變為信用減值(第三階段)，則本集團在後續報告期計算利息收入時須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撥備)而不是賬面總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預期損失率 (%)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0.5-33.5%	62,288	25,069	87,357	8,393

	二零二四年				
	預期損失率 (%)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0.5-19.9%	40,360	56,521	96,881	9,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續)

本集團透過考慮違約概率去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損失準備。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信用風險特徵分析債務人，並參考外部評級以及以類似風險組合作為基準，確定各風險組的違約概率。預期信用損失率會據此根據違約概率確定，當中考慮到違約損失率，並就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

董事評估認為，有關預付分包商款項及應收本集團於去年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債務人款項(有關賬面總額總計人民幣**25,0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521,000**元)，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經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採用整個存續期基準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

(iii)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主要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總計人民幣**29,0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122,000**元)，董事評估認為，有關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評估本年度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額外預期信用損失不大。由於認為有關金額不大，因此，並無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責任有關。就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借款、租賃負債及其融資義務以及就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內的各個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已說明管理層為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而制定的計劃，以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履行到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以下列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附註17(b))外)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的利息支出或倘按浮息,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2,675	—	—	—	302,675	302,675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940,402	—	—	—	940,402	940,402
應付股息	6,972	—	—	—	6,972	6,9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80	—	73,530	—	78,810	78,810
應付股東款項	14,662	—	—	—	14,662	14,662
借款	214,204	548,927	83,686	101,083	947,900	896,538
	<u>1,484,195</u>	<u>548,927</u>	<u>157,216</u>	<u>101,083</u>	<u>2,291,421</u>	<u>2,240,05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84,244	—	—	—	384,244	384,244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915,407	—	—	—	915,407	915,407
應付股息	5,813	—	—	—	5,813	5,8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5,530	—	—	—	85,530	85,530
應付股東款項	47,141	—	—	—	47,141	47,141
借款	430,713	170,784	91,662	77,809	770,968	732,273
	<u>1,868,848</u>	<u>170,784</u>	<u>91,662</u>	<u>77,809</u>	<u>2,209,103</u>	<u>2,170,4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或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和借款，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7及28。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而面臨有關中國貸款基準利率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由於存款利率低並不重大。

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變動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在附註28內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果利率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資本化於在建工程的利息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0,000元)；而本年度溢利及留存利潤會因應利率普遍上升／下降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65,000元)。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塔吉克斯坦及吉爾吉斯斯坦經營。香港公司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而於中國、塔吉克斯坦及吉爾吉斯斯坦公司的交易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及(程度較小)吉爾吉斯斯坦索姆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爆破服務分部的一個運營單位採用除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採購交易。本集團的塔吉克斯坦實體從中國供應商進口貨品，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面臨人民幣與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不包括港元及美元)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美元	1,904	1,168
人民幣	(970)	1,035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優化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股本加本集團籌措的債項(包括借款)減去現金等價物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於認為合適及適當時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借款	896,538	732,2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545)	(223,776)
淨債務	263,993	508,497
權益總額	2,175,488	1,691,686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12.1%	30.1%

本集團目標將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維持與經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	4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266	60,266
		60,471	60,68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646	75,17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4	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6	4,444
		161,626	79,6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42	2,760
應付股息		6,972	5,8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69	5,310
應付股東款項		14,662	47,141
		29,445	61,024
流動資產淨值		132,181	18,666
資產淨值		192,652	79,3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40,259	40,259
庫存股份	36	—	(27,640)
儲備	46(b)	152,393	66,733
總權益		192,652	79,352

代表董事會

馬天逸先生
董事

沈天蔚女士
公司秘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可分佔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29,602	25,141	(18,702)	(613,910)	(23,996)	154,098	52,233
本年度溢利	-	-	-	-	-	45,953	45,953
宣佈或批准股息	(32,384)	-	-	-	-	-	(32,384)
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931	-	9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218	25,141	(18,702)	(613,910)	(23,065)	200,051	66,733
本年度溢利	-	-	-	-	-	108,905	108,905
宣佈或批准股息	(32,740)	-	-	-	-	-	(32,740)
出售庫存股份(附註36)	5,160	-	-	-	-	-	5,160
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4,335	-	4,3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638	25,141	(18,702)	(613,910)	(18,730)	308,956	152,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份額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erfec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 (「Perfect Star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比優國際有限公司(「比優國際」)	香港	71,200,000港元	—	60% (二零二四年： 100%)	投資控股
KM Muos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附屬公司A」)(附註(iii)及(v))	塔吉克斯坦	88,700,000塔吉克斯坦 索莫尼	—	30.01% (二零二四年： 50.01%)	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 物品
KP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附註(iv)及(v))	吉爾吉斯斯坦	100,000吉爾吉斯斯坦 索姆	—	30.6% (二零二四年： 無)	製造及銷售民用爆炸 物品
Pizu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mple Ocean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Ample Ocea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巴彥淖爾市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 (「安泰民爆」)(附註(ii)及(v))	中國	人民幣1,350,000元	—	30.6%	買賣民用爆炸物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份額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比優(西藏)資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F」)(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9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325,000,000元)	—	55%	投資控股
比優探索(北京)資源勘查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勘探及技術服務
內蒙烏拉特前旗盛安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2%	製造及銷售民用 爆炸物品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D」)(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60%	投資控股及為集團 公司採購生產材料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C」)(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生產及銷售民用 爆炸物品
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E」)(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60%	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 提供爆破作業及 相關服務
西藏廣旭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提供採礦及分包服務
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B」)(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生產及銷售民用 爆炸物品
安徽省金鼎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75,292,836元	—	51%	硫鐵礦、鐵礦和銅礦 的開採和選礦，以及 上述礦產品的銷售
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54%	開採及銷售有色金屬 產品
烏拉特中旗眾泰爆破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 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附註：

- (i) 該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公司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公司為塔吉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
- (iv) 該公司為吉爾吉斯斯坦有限責任公司。
- (v)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附屬公司A、K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安泰民爆中持有的投票權不足50%，但由於本集團通過各自的股東協議對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擁有指導權，因此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695,507	1,366,367	1,494,459	1,637,443	1,701,166
所得稅前溢利	446,408	331,599	194,055	244,097	329,543
所得稅開支	(121,031)	(75,036)	(39,449)	(35,577)	(51,452)
本年度溢利	325,377	256,563	154,606	208,520	278,09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603,412	3,926,501	4,166,048	3,294,391	2,715,646
負債總額	(2,427,924)	(2,234,815)	(2,520,235)	(1,857,792)	(1,548,379)
總權益	2,175,488	1,691,686	1,645,813	1,436,599	1,167,267